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

合同任务书

合同名称：厦门珍稀海洋物种自然保护区上电子海图

合同编号：CPAR4-CWD-2022-006

合同期限：4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2022年8月

一、项目概要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中国保护地体系改革（C-PAR）项目下属六个子项目中的第四个子项目（C-PAR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执行管理，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的设计实施期为5年，于2019年10月3日正式启动。

项目旨在通过整合海洋景观规划和管控威胁，完善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加强海洋保护地运行，开展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信息共享等活动，提升我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海洋生物的关键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南沿海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为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将沿海生态系统中标志性的中华白海豚作为项目成果指标和旗舰物种，采用新的基于生态系统途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制定并完成以下三个项目组分。

这三个项目组分分别是：

组分 1：加强海洋保护地法律框架，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并推进其主流化进程。

组分 2：进行改善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的示范。

组分 3：沿海栖息地和物种的监测、评估及知识和信息共享。

项目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五个市（厦门，珠海，江门，北海，钦州）选定了 5 个自然保护地以及一个拟建的保护地作为项目示范点，包括

- 广西三娘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拟建，广西钦州）
-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合同任务背景

厦门海洋珍稀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厦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厦门文昌鱼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厦门大屿岛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整合而成。

保护区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白海豚的两个主要分布区之一，还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生动物文昌鱼的主要产地之一。区内大屿岛，鸡屿等岛屿上还分布有黄嘴白鹭、岩鹭、白鹭等10余种滨海鸟类。

保护区管理部门在积极开展系统的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生物学、鹭科鸟类调查等科学研究的同时，还制定了《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等地方法规，率先在法规中就船舶航行航速、涉海工程海豚保护等做出规定。但在

保护区管理、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1、厦门保护区海域为开放式海域，保护区内有港口、航道、水上运动等使用水域，用海情况非常复杂；2、海上保护区标识不明，船只航行不知道已进入保护区范围；3、对在保护区内航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船只缺乏预警手段。为提高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巡护等方面的管理有效性，加强保护区执法，减少船舶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捕捞、倾废、非法采砂、违法水下爆破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水域应通过在地图、海图、航道图等标注，条件成熟的可在边界设立浮标或永久性标志。”要求，本合同将依据《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址，在电子海图和纸质海图上标识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观告知海上来往的船舶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警示非法闯入、误入。融合无线电、AIS等技术监控保护区，提升保护区管护水平，并逐步纳入后续建设的厦门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

三、合同目标

本分包合同贡献于项目的组分 2 之产出 2.1（加强试点地区海洋保护地的能力和管理有效性）。将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纳入电子海图系统，并在电子海图和纸质海图上进行标识。

四、合同任务主要内容

本合同承包方将根据《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点位坐标，在电子海图和纸质海图上标识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预期的产出及进度要求

本合同的预期产出：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海图和纸质海图。

注：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利益相关方认可；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工作报告。

进度安排：

产 出	完成时间	文 本	备 注
a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电子和纸质海图	第一个月		
b 工作报告	第四个月	中文	

六、任务团队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近五年内具有完成类似项目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3. 有参与过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合作项目经验者优先；
4. 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技能与工作背景应能完好覆盖合同任务要求的各个方面，至少 1 人具备与多个项目相关方协调工作和沟通的能力；
5.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最近 3 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

七、实施分包合同依据的主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1998）》

《中国航海图编绘规范（GB 12320-1998）》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文件。